

2025 年临海市“护渔”船只承揽项目

(重新招标)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临海市“护渔”船只承揽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地点: 临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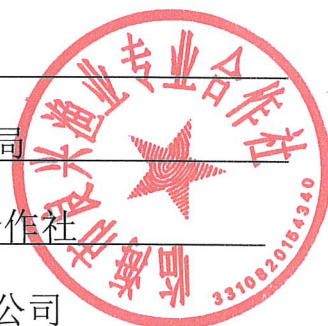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ZJXD[2025]16-1 号

甲 方: 临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乙 方: 临海市良兴渔业专业合作社

见 证 方: 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项目名称：2025 年临海市“护渔”船只承揽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ZJXD[2025]16-1 号

甲方：临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局（采购方）

乙方：临海市良兴渔业专业合作社（供应商）

见证方：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 年临海市“护渔”船只承揽项目（重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招标要求

乙方需为符合台州市籍渔船和招聘持证船员等本次招标要求。

二、“护渔”船只职责

（1）实施对临海海域所有违禁渔具的清理工作（禁渔期间海上所有违禁网具清理、禁渔期后地笼网具的清理）。

（2）协助执法大队进行船舶扣押、信息瞭望、港口检查、封港行动等工作。

（3）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4）配合临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护渔”船只基本要求

（1）须具有有效渔业船舶相关证书；（如：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或辅助船许可证、国籍证书）。

（2）须具备适航要求，配备齐全的救生、导航设备，安装有三筒式起网机。

（3）船员职务船员及普通船员总数不少于 5 人，同时须按《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配备职务船员，职务船员及船员须持有效职务船员证书及专业训练合格证，且职务船员与进出港报告情况相一致。

（4）船舶及船上人员（5 人不记名或实名对应）必须已参加渔业互助保险。

（5）船舶要配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且有专业的能正常使用消防工作人员。

（6）具备良好的生活设施，如床铺、水舱等。

（7）船长须经验丰富，熟悉临海海域和港口的实际情况，能胜任各类网具清理、船舶航行、停泊等工作。

（8）乙方对承揽期间内所涉及行动安全方面负全责。

（9）乙方承揽期间所有清理的违禁网具、渔获物均由临海市海洋经济发展

局登记、处置。

(10) 近三年伏休期间无违规行为（包括碍航、精密智控关机等），同时工作期间无任何违反合同行为。

四、“护渔”船数量规格

- 1、数量：1艘；
- 2、范围：台州市籍渔船；
- 3、规格要求：型宽4米至5米，吃水2米以下（含2米），钢质。

五、承揽时间、其他费用及操作要求

- 1、承揽时间：2025年5月至10月（6个月）。

5月至10月中5个月禁渔期，1个月为非禁渔期。（日常海上阵风8级及以下及我局指定时间需要出海作业）。

2、其他费用：“护渔”船舶的柴油损耗由临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局负责，其余如网具搬运费（网具装卸人工）、运输费（从码头运至指定地点）、交通费、伙食费、人工费、维修费、税费、职工社保费用、安全事故费、职工工伤事故费用、护渔船修理费及其他适航必要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以内，由乙方自行解决。

3、操作要求：

(1) “护渔”船舶须按照台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局统一规定重新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悬挂船名牌。

(2) 在清网过程中，“护渔”船舶船员须在第一时间将清理上的网具做初步销毁，统一叠放后运送至指定港口。

(3) “护渔”船舶须如实记录每日航时、航程、人数，清网的具体时间、东经北纬及网具数量。

(4) “护渔”船舶如遇机械故障需立即报告并及时修理。

(5) “护渔”船舶承揽合同存续期间的安全生产及防火、防盗、防台风等工作由乙方负全责。

(6) “护渔”船舶中标后应尽快可投入我局工作使用，故在招标前应当完成船舶保养、改造等相关要求。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元整）人民币。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216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年5月至10月（6个月）；5月1日至10月31日。

2. 履行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十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业主预付签约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三个月的租赁费用，如在下一季度前结束租赁服务的，租赁期结束后十五天内，付清所有租赁费用。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

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见证方：（盖章）

